

機車保險各險種商品重要說明

保險名稱	險種簡介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p>※一定要保的險種</p> <p>依強制責任保險法規定未投保者最高可罰 3 萬元 被保險人因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致乘客或車外第三人傷害或死亡者，不論被保險人有無過失，本公司應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請求權人給付保險金。</p> <p>強制汽車責任險罰則： 汽車未依規定投保強制險或保期屆滿前未再投保，經攔檢稽查舉發者，依法罰鍰金額處以 3,000~15,000 元。未投保強制險肇事者，依法罰鍰金額 6,000~30,000 元。</p> <p>主要給付項目：第三人體傷、死亡賠償責任</p>
第三人傷害責任險	<p>保障因交通事故造成第三人受有體傷或死亡時，依約定予以補償，更針對非強制險保障範圍之造成對方財務損失時提供保障，以彌補強制險不足。</p>
第三人財損責任險	<p>主要給付項目：責任保險金</p>
汽車超額責任險保障型	<p>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死亡、體傷，或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主保險契約及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主保險契約規定給付標準以上之部份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p>第三人責任險如仍不足賠付，始可使用超額責任險。</p> <p>重大車禍事故往往造成財務上的重大負擔，只保第三人責任險和乘客責任險的保障很可能不足以應付對方及自己車內乘客求償的額度哦~加一層保障免擔憂賠不夠的風險。</p> <p>主要給付項目：責任保險金</p>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限車主本人)	<p>被保險人加繳保險費後，加保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被保險汽車涉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被保險汽車單一交通事故，致被保險人死亡、失能或受有體傷時，保險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受益人負賠償之責。</p> <p>前項所稱『被保險人』係指依公路監理機關登記之被保險汽車車主本人。</p> <p>主要給付項目：傷害保險金</p>

機車乘客責任保險	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機車發生意外事故，致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機車之乘客受有體傷或死亡時，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主要給付項目：乘客死亡、體傷責任給付
-----------------	---

※適用車種：輕型機車(02)/一般重型機車(01)